

证券代码：300272

证券简称：开能环保

编号：2015-020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4、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规定,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规定,对辞退福利,(1)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2)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规定，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规定，将其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调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调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